

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103年度 第4期 (2月28日出版)

The 4th Published on 2014/2/28



「心」選擇，在宅終老，愛不止息～DNR簽署推廣記者會

Brand New Choices: Home Retirement, Love Continued-the Press Conference of the Promotion of DNR

照片提供：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Courtesy of Public Health Bureau,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Published b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 1, Xianfu Rd., 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 330, Taiwan(R.O.C)

電話 Telephone: (03)337-6697, 1999 傳真 Fax: (03)334-3639

網址 Website: <http://gaz.tycg.gov.tw/ty-gazFront/>

「心」選擇，在宅終老，愛不止息～DNR簽署推廣記者會

為提升縣民預立醫療自主計畫（簡稱ACP）及簽署器官捐贈之意願，桃園縣衛生局2月25日在台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舉辦社區安寧緩和醫療宣導－「愛不止息預約圓滿的承啟」DNR簽署、在宅終老暨器官捐贈推廣記者會。

吳縣長特別到榮總分院慈心病房，探視83歲罹患大腸癌的鄭伯伯，感謝鄭伯伯支持這項醫療計畫，詳細垂詢他的身體狀況，

還親自餵食鄭伯伯平日最愛吃的水煎包。吳縣長希望鄭伯伯好好休養，並隨時保持愉快的心情，接受醫師們最好的醫療照顧。吳縣長還舉了最近英國一名小女孩的例子說，一名同時罹患兩種癌症十幾歲的英國女孩，原本醫師宣告過不了去年的耶誕節，但因她始終抱持著愉快的心情過日子，結束日前經醫師診斷已脫離癌病的威脅。

由於家人支持，所以鄭伯伯已簽署「安寧緩和醫療」，吳縣長表示感謝。吳縣長表示，由於國人接受「安寧緩和醫療」和「器官捐贈」的意願比率偏低，為此，桃園縣衛生局積極推動預立醫療自主計畫（簡稱ACP）及簽署器官捐贈，希望大家都能在有尊嚴的情形下離開。另外，由於器官捐贈者，必需在年輕時就要簽署相關的文件，而簽署器官捐贈書就如同立遺囑一樣是無可迴避的，他希望透過器官捐贈方式，搶救更多寶貴生命。



Brand New Choices: Home Retirement, Love Continued -the Press Conference of the Promotion of DNR

With an aim to encourage Advance Care Planning (ACP) and organ donation, Public Health Bureau of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held a Community Hospice Palliative Care press conference titled "Love Continued, Promise Kept" on February 25 at the Taoyuan branch of Taipei Veteran General Hospital. The conference featured the promotion of the signature of DNR, Home Retirement and organ donation.

Mayor Wu paid a special visit to one of the Kindness Wards at the branch, where he thanked Uncle Cheng for his support. Mr. Wu expressed his concern for this 83-year-old intestine cancer patient. Moreover, Wu fed Uncle Cheng with his favorite snack: pan-fried stuffed buns. Mayor Wu hoped that Cheng could take good rest and remain upbeat while receiving the best medical care possible. He even mentioned an inspirational example of a British girl, who contracted two cancers at the same time. Although her doctor declared the girl's life would end by last Christmas, she still managed to lead a happy life. Just days ago, her doctor announced that the girl was miraculously free from the threat of cancers.



Supported by his family, Uncle Cheng was able to ink the documents of "Hospice Palliative Care", an action greatly applauded by Mayor Wu. As Wu noted, people in Taiwan are more reluctant to embrace Hospice Palliative Care and organ donation. In response, the Public Health Bureau of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proactively promotes Advance Care Planning (ACP) and organ donation, in a hope that everyone can depart from this world with dignity. The organ donation, like one's will, is an inevitable part of his or her life. Since donors need to sign the related documents in their prime, Mr. Wu wanted to urge organ donation and save more precious lives through this decent deed.

Supported by his family, Uncle Cheng was able to ink the documents of "Hospice Palliative Care", an action greatly applauded by Mayor Wu. As Wu noted, people in Taiwan are more reluctant to embrace Hospice Palliative Care and organ donation. In response, the Public Health Bureau of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proactively promotes Advance Care Planning (ACP) and organ donation, in a hope that everyone can depart from this world with dignity. The organ donation, like one's will, is an inevitable part of his or her life. Since donors need to sign the related documents in their prime, Mr. Wu wanted to urge organ donation and save more precious lives through this decent deed.



目錄

壹、專載

- * 桃園第一所公設民營龜山托嬰中心揭牌儀式 縣長談話……………1
- * 桃園縣客家美食認證優質餐廳授證表揚典禮 縣長談話……………2
- * 桃園縣政府第 828 次縣政會議紀錄……………3
- * 桃園縣政府第 685 次主管會議紀錄……………5

貳、政令

- * 訂定「桃園縣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評鑑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9
- * 訂定「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裁罰基準」，並自府令發布日生效 11
- * 修正「桃園縣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要點」第六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4
- * 訂定「桃園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大宗戶籍謄本作業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生效……………14
- * 修正「桃園縣八德市大安垃圾衛生掩埋場周邊居民回饋事宜自治條例」……………17
- * 修正「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耐用年數及折舊率表」……………18

參、公告

- * 公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蘆竹加油站所在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23
- * 公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蘆竹加油站所在土地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25
- * 公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龍岡加油站所在土地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27
- * 公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龍岡加油站所在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29
- * 公告解除本縣蘆竹鄉新庄子段 1038、1076、1964、1965-1 地號、蘆竹鄉內興段 123、124、128、131、302、303、311、312 地號及大園鄉五塊厝段下埔小段 803、816、709 地號等 15 筆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35
- * 家珍小吃（負責人：黃○○）廢止商業登記案，業經本府通知陳述意見，茲以通知函交郵局投遞，惟因該號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35
- * 公告委託尚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03 年度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永續經營管理推動計畫」……………36

- *公告本縣轄內禁止燃放爆竹煙火管制區域……………36
- *核發本縣地政士黃正茂開業執照……………40
- *桃園縣卓越教育交流協會、桃園縣公共利益圖騰音樂協進協會因會務停頓違反人民團體法，經本府予以警告並限期陳述意見及改選，函送仍無法完成招領，依行政程序法 78 條、81 條及 82 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完成通知及送達之程序……………40
- *桃園縣桃園市景福新民老街商圈發展協會、桃園縣公共利益人力資源協進會因會務停頓違反人民團體法，經本府予以警告並限期陳述意見及改選，函送仍無法完成招領，依行政程序法 78 條、81 條及 82 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完成通知及送達之程序……………41
- *桃園縣消防研究發展協會、桃園縣楊梅鎮客家歌謠文化協會、桃園縣美容美髮藝術教育協會、桃園縣客家聯合扶濟發展會因會務停頓違反人民團體法，經本府予以警告並限期陳述意見及改選，函送仍無法完成招領，依行政程序法 78 條、81 條及 82 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完成通知及送達之程序……………42
- *「巴陵大旅社（負責人：林○○）」、「力安企業社（負責人：邱○○）」及「德商店（負責人：黃○○）」廢止商業登記案，業經本府通知陳述意見，茲以通知函交郵局投遞，惟因該號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43
- *「上駿企業社（負責人：邱○○）」、「成鋼工程行（負責人：莊○○）」廢止商業登記案，業經本府通知陳述意見，茲以通知函交郵局投遞，惟因該號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43
- *強康企業社（負責人：康○○）廢止商業登記案，業經本府通知陳述意見，茲以通知函交郵局投遞，惟因該號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44
- *指定本縣龜山鄉文化段（部分）及興華段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申請新建、增建或改建應設置滯洪設施……………44
- *公告羅有興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46
- *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得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47
- *公告受處分人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52
-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 份……………52

肆、其他

- *「心」選擇，在宅終老，愛不止息～ DNR 簽署推廣記者會……………封面裡
-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封底裡

桃園第一所公設民營 龜山托嬰中心揭牌儀式

縣長談話 103.01.27

各位貴賓、現場的朋友們，大家好

龜山托嬰中心是桃園縣第一家公設民營的托嬰中心，縣府希望將公立托嬰中心的體系做好，今年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後，希望在兩年內達成一區一托嬰中心的目標。



根據統計，由父母及家屬照顧的嬰兒約占百分之88，剩下百分之12的嬰兒親人無法親自照顧，但私立托嬰中心負擔重，父母也擔心非政府委託托嬰中心的品質問題，因此縣府成立桃園縣第一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期盼讓桃園縣有更優質的幼托福利。托嬰中心提供零到兩歲學齡前兒童使用，每月收費僅九千元，且保留二十%名額給低收入戶，每月補助五千元，可減少弱勢家庭經濟壓力。

另外，今天現場也展示桃園第一輛行動親子車，它是大園、八德、平鎮三處定點式親子館外的「移動親子館」，車內配備有哺乳座位、童書、玩具，並可利用帳篷延伸成說故事場地。未來這輛行動親子車將到各鄉鎮市的社區中，也方便深入偏鄉部落，提供360場親子活動、玩具圖書借用等服務，並結合相關單位宣導育兒新知與福利資訊。



桃園縣客家美食認證優質餐廳 授證表揚典禮

縣長談話 103.01.29

各位貴賓、現場的朋友們，大家好

今天授證的這些優質餐廳全都經過輔導認證，有最道地的客家風味，在傳統之餘還兼顧創新精神，在餐廳的環境上也很講究，是民眾前往品嚐客家菜的好去處。桃園縣是全國客家人數最多的縣市，也是國門之都，當然需要道地客家菜的餐廳，因此縣府向經濟部爭取 1000 萬補助，進行為期 3 年至少 60 家的客家餐飲業者輔導，透過產官學界的參與，第一期通過輔導認證的共有 24 家業者。

桃園縣客家餐廳整合行銷發展計畫，是有史以來規模最大的認證輔導計畫，透過縣府團隊及產官學界進行訪查後提出建議，改善菜色、環境及增添客家主題風味等元素，並開設研習課程邀請知名師資講授菜色研發、經營管理等課程。客家菜相當美味，但傳統客家菜也有太油太鹹、難登大雅之堂的批評，但這些都是不正確的觀念，現在客家菜不但配合養生概念進行研發，在傳統之餘也兼顧創新，將客家菜呈現得更養生及健康。例如客家創意料理「梅干封肉」，由傳統「油、鹹、香」的「炆爌肉」，加入梅乾菜及冰糖等口味，讓大家對傳統爌肉改觀，也較符合現代人健康及養生的口味。

透過餐廳認證，並整合行銷計畫，結合手機 APP 程式開發「桃園客庄美食網」，以及「好客之都－桃園客家美食」刊物加強行銷，希望讓到桃園縣品嚐客家料理的民眾，可以更便利更安心地享用經過縣府團隊認證的優質餐廳。



桃園縣政府第 828 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02 月 11 日上午 9 時正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朱育慧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農業發展局

案由：為訂定「桃園縣犬貓屍體焚化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案由：為訂定「桃園縣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法規案件獎勵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人事處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暨編制表」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龍潭鄉葉鄉長發海：

2014 年桃園燈會在龍潭璀璨登場，活動期間自 2 月 8 日至 2 月 16 日，歡迎本府及各鄉鎮市同仁前來賞花燈、看水舞、吃美食及遊樂龍潭。

主席裁示：

龍潭燈會還有煙火秀及熱鬧的元宵踩街活動，極具特色；且今年元宵節適逢 2 月 14 日情人節，歡迎同仁攜伴前往參觀。

二、大溪鎮黃鎮長睿松：

本鎮於 2 月 13 日（星期四）（農曆正月十四日），舉行仁和宮開漳聖王聖誕千秋活動，在此邀請各機關首長及鄉鎮市長蒞臨參加。

伍、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大溪鎮文化資產發展」案：持續列管。
- 二、「龍潭三坑村大漢溪舊河道劃出河川區域」案：持續列管。

陸、主席提示暨結論

- 一、近日天氣寒冷，除請社會局、民政局及衛生局加強關懷本縣弱勢家戶、獨居老人及街友外，並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同步加強服務、關懷弱勢。
- 二、今年為本縣升格前最後 1 年，請各位鄉鎮市長與本人共同努力，掌握時間，持續積極推動縣政及鄉鎮市政，實施好政策，為民眾謀最大福利。
- 三、在此向大家拜個晚年，祝各位新年新氣象，萬事如意。

柒、散會 上午 9 時 30 分

桃園縣政府 103 年 02 月 11 日第 828 次縣政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張秘書立信
中壢市公所劉副市長思遠
平鎮市公所呂主任秘書超群
八德市公所許機要秘書秀漢
龜山鄉公所陳秘書文正
蘆竹鄉公所徐主任秘書藍科
大園鄉公所呂鄉長水田
新屋鄉公所黃主任秘書紹轅
觀音鄉公所謝主任秘書春文
復興鄉公所鄭秘書振源
龍潭鄉公所葉鄉長發海
大溪鎮公所黃鎮長睿松
楊梅市公所彭市長聖富

桃園縣政府第 685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教育局

報告案由：全中運籌備近況簡報

民政局邱局長德順補充建議：

本案除主場地應修繕以外，其他場地及設備例如：休息區、盥洗室、洗手間等，亦應注意整理，方能予人良好的整體印象。

鄭秘書長瑞成：

- (一) 運動場館修繕採購部分，業請楊鐘時參議督導，目前進度尚屬掌握中；本人將會同楊參議、教育局同仁，自下周起，巡視每個場館，以檢討需改進加強處；另已請農業發展局請就草花部分，加強準備。
- (二) 又本次全中運已請教育局務必以達成 縣長指示之競賽零缺點、接待賓至如歸之目標籌備，故將俟教育局整理出相關流程後，再請二位副縣長及二位副秘書長共同檢視。
- (三) 此外，開幕典禮及行銷宣傳部分，已由蔡副秘書長麗娟與教育局積極規劃中，目前進度狀況尚稱良好。

主席裁示：

- (一) 請新聞處審視掌握本案「賽事規劃」之「重要日程表」。(二) 另因風味餐於開幕典禮當天下午 3 時供應，至散場時，已歷時頗久，請教育局準備熱食作為選手的宵夜，務必作到賓至如歸。
- (三) 田徑場修繕部分，除跑道施作工程以外，看台、洗手間及其他設備等，請教育局亦應注意翻新整理。
- (四) 請教育局備妥開幕及閉幕流程，並應注意燈光及音響部分，務必不斷測試，確認品質穩定完美，尤其音響更需音質清晰、清楚且宏亮有力。

一、報告機關：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農業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報告案由：本府 103 年新增福利措施（項目）準備及執行情形

新聞處朱處長康震補充建議：

本處業已就全案之整體宣傳，規劃了桃園 100 個不一樣，針對下列性質之本府政策措施，請各局處提報本處彙整：本縣首創、獨創、領先、最佳成果、持續進行但成效極佳或各局處認為深具亮點者；業務機關請提出 10 則，幕僚機關提出 5 則，每則 50 字以內。

湯參事蕙禎補充建議：

教育局及農業發展局「有機營養午餐計畫」部分，建請製作微電影或光碟，以加強宣導有機農業及有機蔬菜，使學童明白其價值及意義，珍惜這項福利措施。並建請提供多元種類的有機蔬菜，以增進學童食慾。另請加強有機蔬菜的認證及有機農業的輔導，讓有意願從事者可加入種植行列。

鄭秘書長瑞成：

- （一）本案建議指定專責機關製作摺頁，並透過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廣泛分送予民眾；另於摺頁中清楚說明各項措施的申請方式，以免造成民眾誤解。
- （二）消防局「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部分，除照顧弱勢以外，若經費允許，建議就消防栓水壓不穩或不足地區，優先加強設置。

葉副縣長世文：

- （一）衛生局「老人假牙裝置補助計畫」部分，建議未來可配合民眾部分自費的方式，進階為補助植牙部分費用。
- （二）全案進行整體宣傳時，請納入本府合宜住宅之政策措施。

黃副縣長宏斌：

衛生局所印製「本縣國中女生 HPV 計畫」宣導資料，請教育局於今（11）日開學日，讓學生夾帶於聯絡簿攜回。

主席裁示：

- （一）「老人假牙裝置補助計畫」部分，請衛生局加強政策宣導，向民眾、特約醫院及審查會說明清楚，本計畫經費額度有限，因此全口、半口、部分之申請有其優先次序，並說明戶籍及其他申請條件及標準。尤其優先次序應於開始即明確解釋，避免民眾申請後才發生誤解，使本府政策美意打折。
- （二）「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追溯、加碼補助」部分，請環境保護局清楚向相關民眾說明作法，以免產生混淆及誤解。
- （三）「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部分，請消防局就秘書長建議之消防栓水壓不穩或不足地區，考量優先設置；另其他危險區域及公共場所，尤其位於地下室者，亦應一併納入考量予以加強。
- （四）「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部分，經查某電視媒體日前就中央政府當年推出之「大專生企業實習方案」，有作了十分深入的報導，並兼具正反面評論及利弊分析，故請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參閱該段報導，作為本案執行之參考。

- (五)「有機營養午餐計畫」部分，請農業發展局就成立本縣截切廠事宜，儘快輔導業者辦理。
- (六)本案應綜整進行整體宣傳，請新聞處主政，每項措施均應標明確定實施之月份及日期，儘早向全體縣民充分宣導，避免發生僅少數人知悉及使用，而其他多數民眾申請時，預算額度卻已用罄之憾事。又本府合宜住宅之政策措施，除城鄉局將製作宣導手冊以外，另應納入新聞處上揭全案整體宣傳內。此外，各局處若為加強政策印象、民眾知悉廣泛度或增加申請人數，均可另增加各項措施的個別宣傳。

肆、專案計畫辦理情形

一、「老街溪」專案（2.0 升級版）

主席裁示：本專案之「捷運 A22 站綠地景觀工程」部分，因水務局將於此處設置 3D 投影，故請工務局加快速度，並於規劃及施工時，配合水務局之相關需求積極辦理；以上請黃副縣長協調。

二、「大漢溪」專案

主席裁示：

- (一)本案原目的係為解決接駁交通問題，現今因原設置目的已消失、開發成本又過高，且為避免產生過度開發山坡地、纜車破壞天際線等環境保護爭議，故本案暫緩實施，惟請勿刪除。
- (二)請觀光旅遊局繼續向北水局溝通，在保護水庫功能的前提下，充分善用石門水庫的美麗景致；又本案請以綠色載具、藍色公路作為替代方案，朝此方向繼續努力，將現有遊艇轉變為採用無污染能源的綠色載具，聯結美麗秘境、原住民表演及活魚大餐等數站，並妥善處理污水問題，俾開發成迅捷及雅趣兼具的藍色公路。
- (三)另本案請清楚分析暫緩推動的理由，俾向縣議會說明。

三、「本縣高鐵站區暨藝文園區交通市容改善」專案

蔡副秘書長宗烈：

本案列管機關除農業發展局以外，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增加列管工務局、交通局及文化局，相關細節資料業提供研考會。

主席裁示：本案請研考會增加列管上述機關。

伍、各機關協調及報告事項

一、交通局高局長邦基報告：

為使捷運綠線相關業務順利進行，請工商發展局加快完成永和市場攤商安置，並請桃園捷運公司協助提供營運需求，同時請城鄉發展局協助相關都市計畫儘速配合通過。

主席裁示：

以上協調事項，請葉副縣長協調相關細節事宜。

陸、臨時動議

一、教育局吳局長林輝報告：

103 年本縣高中高職博覽會將於 2 月 22 日、23 日舉行，請各位闔家蒞臨。

主席裁示：

今（11）日已開學，請儘速向學生宣導。

柒、主席政策指示（無）

捌、散會 （上午 11 時 40 分）

■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 1030013114 號

附件：桃園縣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評鑑要點

訂定「桃園縣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評鑑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縣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評鑑要點」

縣長 吳志揚 出國

副縣長 黃宏斌 代行

桃園縣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評鑑要點

103 年 1 月 22 日府勞資字第 1030013114 號令修正發佈

-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迅速、有效解決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提昇民間團體之調解案件績效與服務品質並落實訴訟前之爭議處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評鑑對象：為本府該年度委託調處勞資爭議調解案件之民間團體。
- 三、為辦理評鑑，本府得組成勞資關係民間團體評鑑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下稱勞資局）副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勞資局主任秘書兼任；委員五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由勞資局科長一人兼任及專家學者二人擔任之。
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四、評鑑程序及方式如下：
 - （一）每年十月份。
 - （二）評鑑方式：採實地審查，受評資料為當年度至九月底止委託調解之案件。
- 五、評鑑項目及配分如附表。
- 六、評鑑總分七十分以下者為不合格，二年內不得再參加本縣勞資關係民間團體資格之申請。
評鑑八十六分以上且最高分者為優等之民間團體，發給獎牌；成績未達八十六分但名列第一名者，發給獎狀；得獎者優先列為本府委託調解勞資爭議之民間團體。
評鑑結果依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予以公告。

桃園縣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評鑑表

項目		評鑑內容	配分	得分
會議環境及管理 20%	1. 會議場所之隱密性及安全性	1. 有幾間會議場所可供分開調解。	3	
		2. 公共安全設施及隱密性。	3	
	2. 調解環境及設施	1. 調解場所舒適明亮、整潔。	4	
		2. 場所之功能性及是否有無障礙設施，以提供高齡者或行動不便人士之無障礙服務的需求與安全性。	3	
	3. 會前準備作業	1. 是否以掛號寄發開會通知，提供掛號聯單等。	3	
		2. 是否以電話再確認開會時間，提供電話紀錄等。	4	
會務健全性 25%	1. 會員會籍管理	會員會籍資料及異動管理。	5	
	2. 會務人員聘僱及管理	1. 會務人員考核獎懲制度之建立。	2	
		2. 為民服務態度及接聽電話技巧。	2	
		3. 有無依規定提撥退休金。	2	
		4. 會務人員常駐及提供民眾諮詢服務情形。	3	
	3. 定期召開會議	按期召開理監事會議及大會，會議記錄核備情形。	5	
	4. 財務狀況及徵信	1. 年度收支預算提經大會審查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情形。	2	
		2. 財務制度完整性。	2	
		3. 會計帳冊健全。	2	
調解專業性 45%	1. 調解人資格及專業性	1. 調解人運作管理機制（含出席費及交通費）等處理費用	2	
		2. 所聘調解人之調解案件量及成功率分析資料。	2	
		3. 調解人勞動法令之專業性。	2	
		4. 調解人名冊（含職稱及姓名）。	2	
	2. 辦理調解人專業訓練	1. 講師是否為外聘專業講師。	2	
		2. 調解人之參與度。（含參加縣府辦理場次）	2	
		3. 年度內辦理場次。	2	
	3. 會議記錄完整性	1. 紀錄完整、內容詳實，裝訂完整。	3	
		2. 內容合法、確定、可強制執行，達到協商效果。	3	
		3. 會議資料建檔，紙本文書一案一宗，檔案文書管理齊全，調解案件專卷歸專檔。	3	
		4. 保密性措施完整，並注意個資保護規定。	3	
		5. 三日內請協會將調解案件會議記錄送府並於三日內登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	3	
	4. 調解人立場及談判技巧	1. 調解人立場是否公正、中立、不偏頗。	2	
		2. 具溝通協調之談判技巧。	2	
		3. 提供協調人之勞資爭議協調問卷調查情形。	2	
	5. 調解成立率	成立率-70%=得分，最高以10分為限，最低為0分。	10	
其他 10%	1. 評鑑改善情形	1. 上次評鑑委員會建議事項改善情形。	3	
	2. 創意及特色	2. 特殊具體創意作法。	3	
	3. 政令宣導	3. 配合勞工政策或調解宣導。	2	
	4. 協會願景	4. 協會發展之願景。	2	
總分			100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勞檢字第 1030028765 號

附件：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裁罰基準

訂定「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裁罰基準」，並自府令發布日生效。

附「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裁罰基準」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裁罰基準

103 年 2 月 10 日府勞檢字第 1030028765 號令發布

-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與提昇行政效率及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條例事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項次	裁罰依據 (本條例)	罰鍰額 度	法條依據 (本條例)	違反事件	裁罰基準 (新臺幣)
一	第四十七條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一條第二項	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未依各法規定，以契約終止時之平均工資，計給該保留年資之資遣費或退休金，並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	(一) 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 (二) 第二次違規係指第一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五萬元罰鍰。
二			第十二條第一項	勞動契約終止時，雇主未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其資遣費。	(三) 第三次違規係指第二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十萬元罰鍰。
三			第十二條第二項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未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	(四) 第四次違規係指第三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十五萬元罰鍰。 (五) 第五次違規係指第四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二十萬元罰鍰。 (六) 第六次以上違規係指第五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二十五萬元罰鍰。

四	第五十條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月處罰	第十三條第一項	雇主未依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與保留適用本條例前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工資、工作年資、流動率等因素精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按月於五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用。	(一) 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 (二) 第二次違規係指第一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四萬元罰鍰。 (三) 第三次違規係指第二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六萬元罰鍰。 (四) 第四次違規係指第三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八萬元罰鍰。 (五) 第五次以上違規係指第四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十萬元罰鍰。 (六) 按月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五	第四十九條	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雇主未置備僱用勞工名冊，其內容應包括勞工到職、離職、出勤工作紀錄、工資、每月提繳紀錄及相關資料。	(一) 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 (二) 第二次違規係指第一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四萬元罰鍰。 (三) 第三次違規係指第二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六萬元罰鍰。 (四) 第四次違規係指第三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八萬元罰鍰。 (五) 第五次以上違規係指第四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十萬元罰鍰。 (六) 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按月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六	第五十一條	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條	雇主應為勞工提繳之金額，因勞工離職，扣留勞工工資作為賠償或要求勞工繳回。	(一) 第一次違規處一萬元罰鍰。 (二) 第二次違規係指第一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三萬元罰鍰。 (三) 第三次以上違規係指第二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五萬元罰鍰。
七	第四十八條	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拒絕提供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查對事業單位之勞工名冊及相關資料。或雇主因勞工提出申訴，對其做出任何不利之處分。	(一) 第一次違規處三萬元罰鍰。 (二) 第二次違規係指第一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六萬元罰鍰。 (三) 第三次違規係指第二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九萬元罰鍰。 (四) 第四次違規係指第三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十二萬元罰鍰。 (五) 第五次以上違規係指第四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十五萬元罰鍰。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 1030026405 號

附件：

修正「桃園縣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要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縣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要點」第六點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本補助於同一住院期間補助以一次為限。且不與低收入老人公費安置、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身心障礙者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低收入戶院民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老人營餐送餐服務等照顧服務補助於同一期間重複補助。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10300314411 號

附件：

訂定「桃園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大宗戶籍謄本作業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生效。

附「桃園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大宗戶籍謄本作業注意事項」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大宗戶籍謄本作業注意事項

103 年 2 月 12 日府民戶字第 1030031441 號函訂定

- 一、為統一桃園縣各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所）辦理大宗戶籍謄本申請案件之處理程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大宗戶籍謄本，係指同一申請人一次申請十件以上者，並依案件內容分為下列類型：
 - （一）一般案件：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供相對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現戶戶籍謄本案件。

(二) 複雜案件：繼承、祭祀公業、寺廟信徒等，因涉及多起關係人之戶籍謄本案件或被申請人不符一般案件條件者。

三、大宗戶籍謄本申請案件應由專責窗口辦理，其餘案件於現場取號辦理。

四、大宗戶籍謄本申請案件辦理作業原則如下：

(一) 收件後應開立收件憑證（附件一），並設簿登記。

(二) 同一申請人以累計方式辦理，每一工作天原則辦理一般案件二十件，複雜案件十件，依申請人送件先後次序辦理，如提前完成，應立即通知申請人取件，倘無法如期完成，亦應通知申請人並告知原因。

(三) 現場取號辦理者，每次取號得申請九件以下案件，每日取號以二次為限，並不得連續取號。

(四) 同一金融業、公司行號同時有二人以上申請者，應由戶所主管人員依現況處理。

五、為維作業順暢並提供優質服務，戶所得視現場等待人數及所內人力彈性運用上揭作業方式。

六、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應參照桃園縣戶籍資料申請須知辦理。

附件一

_____戶政事務所辦理大宗謄本申請案件收件憑證

回執單

收件編號：

收件日期：

申請人：

案件類別：

收繳證件：

☐ 印章____枚

☐ 其他文件：

收件人員：

辦理人員：

聯絡電話：

分機：

本所留存（辦理人員收執）

_____戶政事務所辦理大宗謄本申請案件收件憑證

回執單

收件編號：

收件日期：

申請人：

案件類別：

收繳證件：

☐ 印章____枚

☐ 其他文件：

收件人員：

辦理人員：

聯絡電話：

分機：

申請人收執

桃園縣八德市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德清字第 1020050319 號

附件：

修正「桃園縣八德市大安垃圾衛生掩埋場周邊居民回饋事宜自治條例」。

附「桃園縣八德市大安垃圾衛生掩埋場周邊居民回饋事宜自治條例」

桃園縣八德市大安垃圾衛生掩埋場周邊居民回饋事宜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德清字第 0940033357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日德清字第 0960000160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德清字第 0980011517 號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五日德清字第 1000000379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四日德清字第 1000018841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德清字第 1010030931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德清字第 1020043976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德清字第 1020050319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為提升大安垃圾衛生掩埋場附近居民之生活品質及改善環境衛生，進而加強敦親睦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五款、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及參照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刪除)。

第三條 回饋措施如下：

一、不定期實施環境消毒。

二、回饋金：每年編列新臺幣貳佰貳拾萬元整。

第三條之一 回饋金發放範圍、申請資格及發放方式：

一、對於緊鄰大安垃圾衛生掩埋場之地區（大安里十一鄰至十五鄰、大竹里八至十三鄰），住戶為發放對象。自中華民國九十年會計年度起設籍滿二年並有居住事實者為限，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以後遷入者不予發放（結婚遷入配偶之一方、配偶一方之子女及婚生子女等依親遷入者及原領有回饋金資格因結婚遷出後離婚（含其子女）遷回設有戶籍者不在此限）；另為鼓勵民眾購屋，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凡購屋並設籍滿兩年且有實際居住者均可為申請之，惟現戶內設籍資料登記為「寄居」者不予回饋（原具領有回饋金資格之居民因離婚仍設籍並有實際居住者不在此限）。

二、原住回饋區內之住戶因學籍問題必須戶籍遷出於二年六個月內再遷

入者，或其他特殊原因須遷出於三個月內再遷入者，並確有事實證明者，準照本自治條例發放，另新生嬰兒回饋金發放部分，比照父或母具有領取資格者亦同。

三、回饋金發放方式：由公所審查符合資格者發放（含以前年度尚未發放部分），如事後發現虛報領取事實者，除追繳回費用外並依法究辦。

第三條之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回饋金預算經合法審議通過，自治條例於年度中修訂，致發放標準、結果及數額變動，適用新規定，但該年度舊自治條例核算方式有利於回饋區居民者，回饋金得按月比例發放。

第四條 執行期間至大安垃圾衛生掩埋場完全停止，如中途發生陳情及抗爭事件時，回饋措施暫停，俟協調完成後再繼續執行。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公所納入預算辦理。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桃地價字第 10300032441 號

附件：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耐用年數及折舊率表

修正「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耐用年數及折舊率表」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耐用年數及折舊率表」。

局長 林學堅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耐用年數及折舊率表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3 日府地籍字第 11568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府地價字第 0930183897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桃地價字第 10300032441 號令修訂

建材名稱	耐用年數(年)	折舊率%(年)
鋼筋混凝土造	60	1.5
石造	40	2.4
加強磚造	50	1.9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60	1.5
土造	20	4.9
土磚石混合造	20	4.9
竹造	10	9.9
木造	25	3.9
磚造	40	2.4
鋼骨造	60	1.5
鋼鐵造	35	2.5

桃園縣政府行政規則(地價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規定			說明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耐用年數及折舊率表			桃園縣地調查用建築改良物耐用年數及折舊率表			按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24條規定，本表係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訂定，爰修正本表名稱為「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建材名稱	耐用年數(年)	折舊率%(年)	建材名稱	耐用年限	折舊率%	
鋼筋混凝土造	60	1.5	鋼筋混凝土造	60	1.17	本表建材名稱、耐用年數及折舊率經參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頒第4號公報、台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及台中市等訂定之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耐用年數及折舊率表修訂。
刪除			鋼造	60	1	
刪除			混凝土造	60	1	
石造	40	2.4	石造	46	1.6	
加強磚造	50	1.9	加強磚造	52	1.38	
刪除			預鑄混凝土造	60	1.17	
刪除			壁式預鑄鋼筋混凝土造	60	1	
刪除			鋼骨混凝土造	60	1.17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60	1.5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60	1.17	
刪除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60	1	
刪除			鐵造	52	1.2	
土造	20	4.9	土造	18	5.14	
刪除			土石造	30	3	
土磚石混合造	20	4.9	土磚石混和造	30	3	
竹造	10	9.9	竹造	11	8.27	
刪除			鋼筋混凝土加強空心磚造	60	1	
刪除			土木造	30	2.5	
刪除			鉛架造	52	1.2	
木造	25	3.9	木造	30	2.7	
磚造	40	2.4	磚造	46	1.6	
鋼骨造	60	1.5				
鋼鐵造	35	2.5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

中華民國90年6月13日府地籍字地11568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3年7月府地價字第0930183897號函修定
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桃地價字第10300032441號令修定

構造類別	地上樓層數	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 (元/平方公尺)
鋼筋混凝土造	1至5層	13,000-20,000
	6至10層	18,000-23,000
	11至15層	21,000-26,000
	16至20層	24,000-31,000
	21至30層	28,000-35,000
	31層以上	33,000-40,000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1至5層	18,000-23,000
	6至10層	21,000-26,000
	11至15層	24,000-30,000
	16至20層	27,000-34,000
	21至30層	31,000-38,000
	31層以上	35,000-42,000
鋼骨造	1至5層	20,000-25,000
	6至10層	22,000-27,000
	11至15層	25,000-31,000
	16至20層	28,000-35,000
	21至30層	33,000-40,000
	31層以上	37,000-48,000
加強磚造		12,000-16,000
鋼 鐵 造	中、重量鋼架	11,000-15,000
	輕量鋼架	8,000-11,000
磚造、石造		9,000-12,000
木 造		5,000-13,000
土磚混合造、土造		6,000-9,000
竹 造		4,000-8,000
備註：		
一、本表內各欄所列單價，不包括裝璜、設備及庭園設施等費用。		
二、房地連同買賣實例，計算建築改良物現值時，應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計算重建價格時，按本表所列標準上、下限，由估價人員視實際情況估計之。		
三、房屋之樓層高度、層數、材料、用途及建築物設備等特殊者，應按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酌予增減計算其重建價格。		

- 四、中、重量鋼架：柱、樑使用U型H型鐵材，或使用L型(45公釐×45×6)以上規格鐵材或鐵管組成之房屋，其牆壁大部分為鐵骨，屋頂大部分為山型九鐵組成屋架。
- 五、輕量鋼架：柱、樑使用L型(45公釐×45×6)以下規格鐵材或九鐵焊接之房屋，其屋頂大部分為山型九鐵組成屋架。

桃園縣政府行政規則(地價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			桃園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		按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24條規定，本表係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訂定，爰修正本表名稱為「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構造類別	地上樓層數	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 (元/平方公尺)	構 造 類 別	單 價	一、為合理反應建築改良物之不同構造類別建築單價成本，現行規定之構造類別有細分之需，經參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頒第4號公報後，修正構造類別為「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及「鋼骨造」，另於鋼鐵造增列「中量鋼架」於原「重量鋼架」項目中，文字酌修。 二、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參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頒第4號公報之桃園縣營造或施工費標準表、台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及台中市等訂定之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修訂。	
鋼筋混凝土造	1至5層	13,000-20,000	鋼骨或鋼筋(預鑄)混凝土造 5層樓以下	10,000-14,000		
	6至10層	18,000-23,000	鋼骨或鋼筋(預鑄)混凝土造 6至10層樓	13,000-18,000		
	11至15層	21,000-26,000	鋼骨或鋼筋(預鑄)混凝土造11至15層樓	15,000-20,000		
	16至20層	24,000-31,000	鋼骨或鋼筋(預鑄)混凝土造16至20層樓	19,000-25,000		
	21至30層	28,000-35,000				
	31層以上	33,000-40,000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1至5層	18,000-23,000	鋼骨或鋼筋(預鑄)混凝土造 5層樓以下	10,000-14,000		
	6至10層	21,000-26,000	鋼骨或鋼筋(預鑄)混凝土造 6至10層樓	13,000-18,000		
	11至15層	24,000-30,000	鋼骨或鋼筋(預鑄)混凝土造11至15層樓	15,000-20,000		
	16至20層	27,000-34,000	鋼骨或鋼筋(預鑄)混凝土造16至20層樓	19,000-25,000		
	21至30層	31,000-38,000				
	31層以上	35,000-42,000				
鋼骨造	1至5層	20,000-25,000	鋼骨或鋼筋(預鑄)混凝土造 5層樓以下	10,000-14,000		
	6至10層	22,000-27,000	鋼骨或鋼筋(預鑄)混凝土造 6至10層樓	13,000-18,000		
	11至15層	25,000-31,000	鋼骨或鋼筋(預鑄)混凝土造11至15層樓	15,000-20,000		
	16至20層	28,000-35,000	鋼骨或鋼筋(預鑄)混凝土造16至20層樓	19,000-25,000		
	21至30層	33,000-40,000	鋼骨構造21層樓以上	23,000-30,000		
	31層以上	37,000-48,000				
加強磚造		12,000-16,000	加強磚造	9,000-12,000		
鋼 鐵 造	中、重量鋼架	11,000-15,000	鋼 鐵 造	重鋼架		9,000-12,000
	輕量鋼架	8,000-11,000		輕鋼架		5,000-7,000
磚造、石造		9,000-12,000	磚造、石造	6,000-9,000		
木 造		5,000-13,000	木 造	5,000-12,000		
土磚混合造、土造		6,000-9,000	土磚混合造、土造	4,500-6,000		
竹 造		4,000-8,000	竹 造	3,500-6,000		
備註： 一、本表內各欄所列單價，不包括裝璜、設備及庭園設施等費用。 二、房地達同買賣實例，計算建築改良物現值時，應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計算重建價格時，按本表所列標準上、下限，由估價人員視實際情況估計之。 三、房屋之樓層高度、層數、材料、用途及建築物設備等特殊者，應按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酌予增減計算其重建價格。 四、中、重量鋼架：柱、樑使用U型H型鐵材，或使用L型(45公釐×45×6)以上規格鐵材或鐵管組成之房屋，其牆壁大部分為鐵骨，屋頂大部分為山型九鐵組成屋架。 五、輕量鋼架：柱、樑使用L型(45公釐×45×6)以下規格鐵材或九鐵焊接之房屋，其屋頂大部分為山型九鐵組成屋架。			備註： 一、本表內各欄所列單價，不包括裝璜、設備及庭園設施等費用。 二、房地達同買賣實例，計算建築改良物現值時，應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計算重建價格時，按本表所列標準上、下限，由估價人員視實際情況估計之。 三、房屋之樓層高度、層數、材料、用途及建築物設備等特殊者，應按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酌予增減計算其重建價格。			
					說明： 為使估價人員明確區分鋼鐵造之「中重量鋼架」與「輕量鋼架」之定義，爰於本備註欄中增列說明。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20706927 號

附件：場址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蘆竹加油站所在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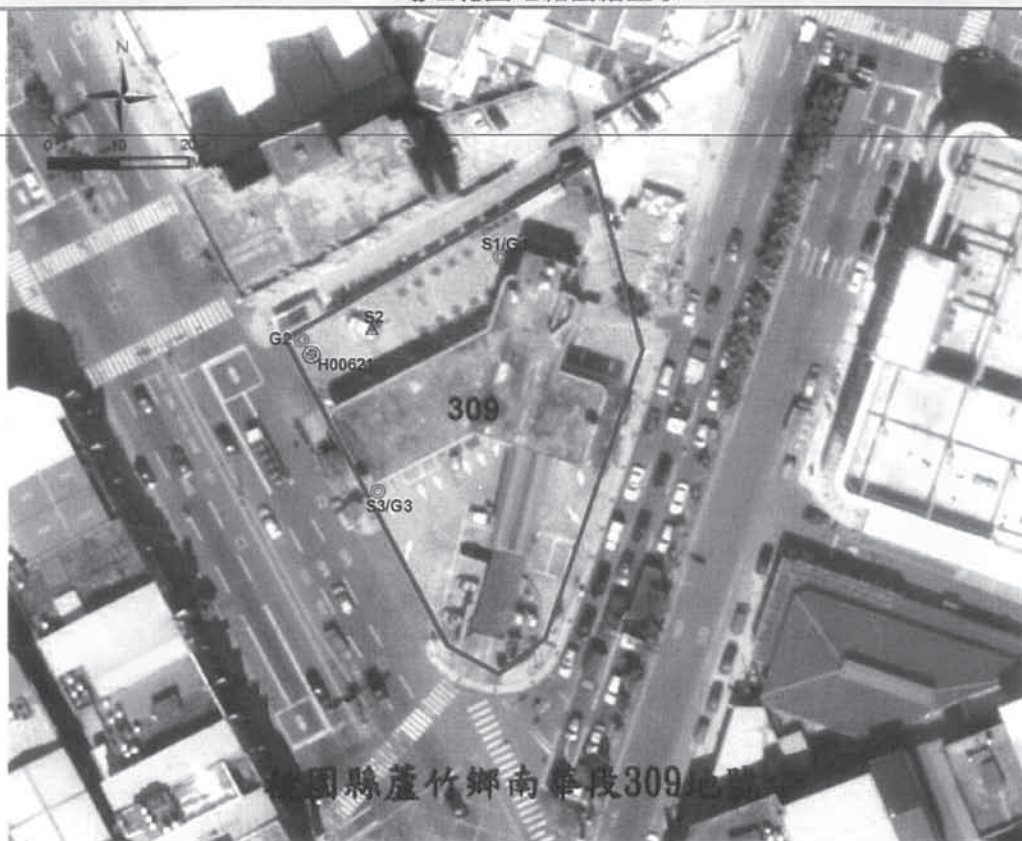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計畫（第七期）」（甲）調查結果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二、場址名稱：蘆竹加油站。
- 三、場址地址：桃園縣蘆竹鄉中正路 342 號。
- 四、場址地號：桃園縣蘆竹鄉南華段 309 地號。
- 五、場址面積：2097.01 平方公尺。
- 六、場址座標：279381E, 2771269N (TWD97)
- 七、場址現況概述：營運中
- 八、污染物與污染情形：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 12 月 28 日環署土字第 1010120496 號函「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計畫（第七期）」（甲）調查結果，地下水中污染物苯項目含量達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05 毫克 / 公升。
- 九、其他重要事項：
 -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縣長 吳志揚

場址範圍地籍套繪圖示



縣市別	加油站 名稱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地目	面積(m ²)	使用分區	備註
桃園縣	蘆竹	南華段	30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建	2097.01	空白	

註：表中加油站之地段、地號資料係以加油站地址查詢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網站<http://epaper.hinet.net/index.asp>而得，其他相關資料為引用該地號申請電子土地登記謄本而得，惟實際之地號仍需地政人員鑑界及確認。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207069271 號

附件：場址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蘆竹加油站所在土地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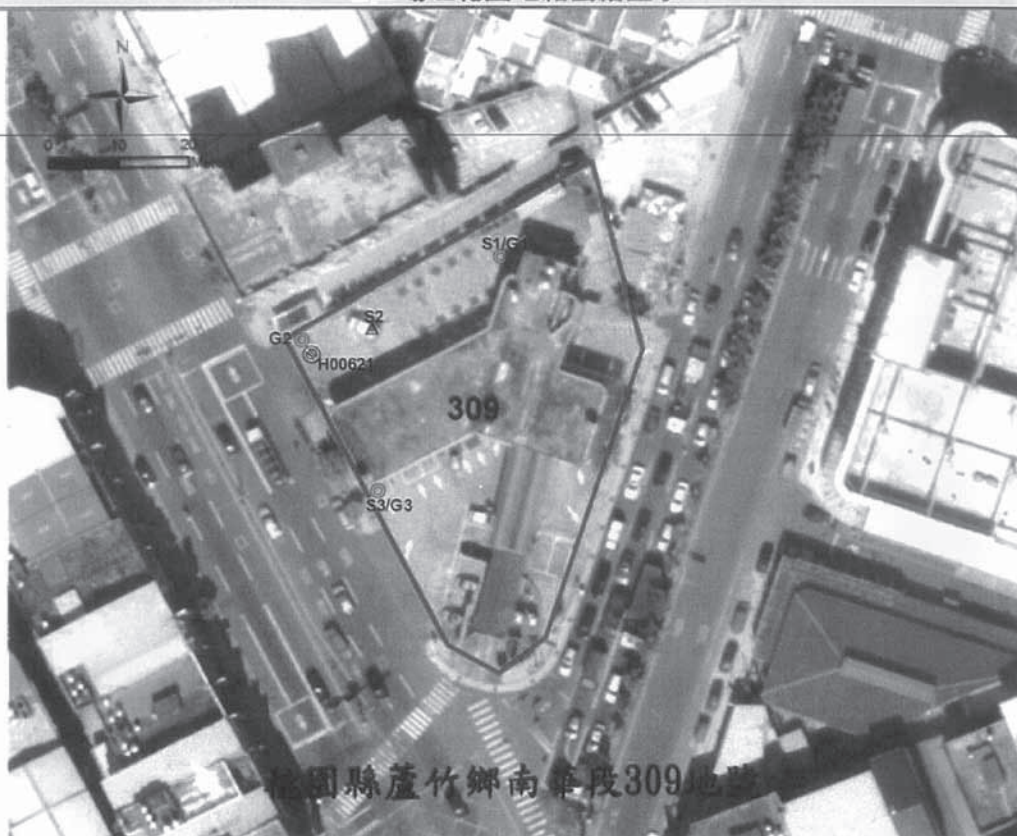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場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計畫（第七期）」（甲）調查結果，地下水中污染物苯項目含量達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05 毫克 / 公升。業於 103 年 1 月 3 日本府府環水字第 1020706854 號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劃定該場址之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土地使用人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
- 二、管制區範圍：
地下水：桃園縣蘆竹鄉南華段 309 地號。
- 三、管制事項：
 -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2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 五、自公告之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 六、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縣長 吳志揚

場址範圍地籍套繪圖示



桃園縣蘆竹鄉南華段309地號

縣市別	加油站 名稱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地目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備註
桃園縣	蘆竹	南華段	30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建	2097.01	空白	

註：表中加油站之地段，地號資料係以加油站地址查詢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網站<http://epaper.hinet.net/index.asp>而得，其他相關資料為引用該地號申請電子土地登記謄本而得，惟實際之地號仍需地政人員鑑界及確認。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20706890 號

附件：場址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龍岡加油站所在土地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場址依據「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計畫（第七期）」（甲）調查結果，地下水中污染物苯項目含量達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05 毫克／公升，本府業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府環水字第 1020706854 號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劃定該場址之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土地使用人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
- 二、管制區範圍：
地下水：桃園縣中壢市中興段 21 地號。
- 三、管制事項：
 -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2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 五、自公告之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 六、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20706854 號

附件：場址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龍岡加油站所在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及「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計畫（第七期）」（甲）調查結果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二、場址名稱：龍岡加油站。
- 三、場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環中東路二段 659 號。
- 四、場址地號：桃園縣中壢市中興段 21 地號。
- 五、場址面積：面積共 2711.94 平方公尺。
- 六、場址座標：274032E, 2759421N(TWD97)
- 七、場址現況概述：營運中
- 八、污染物與污染情形：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 12 月 28 日環署土字第 1010120496 號函「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計畫（第七期）」（甲）調查結果，地下水中污染物苯項目含量達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05 毫克 / 公升。
- 九、其他重要事項：
 -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縣長 吳志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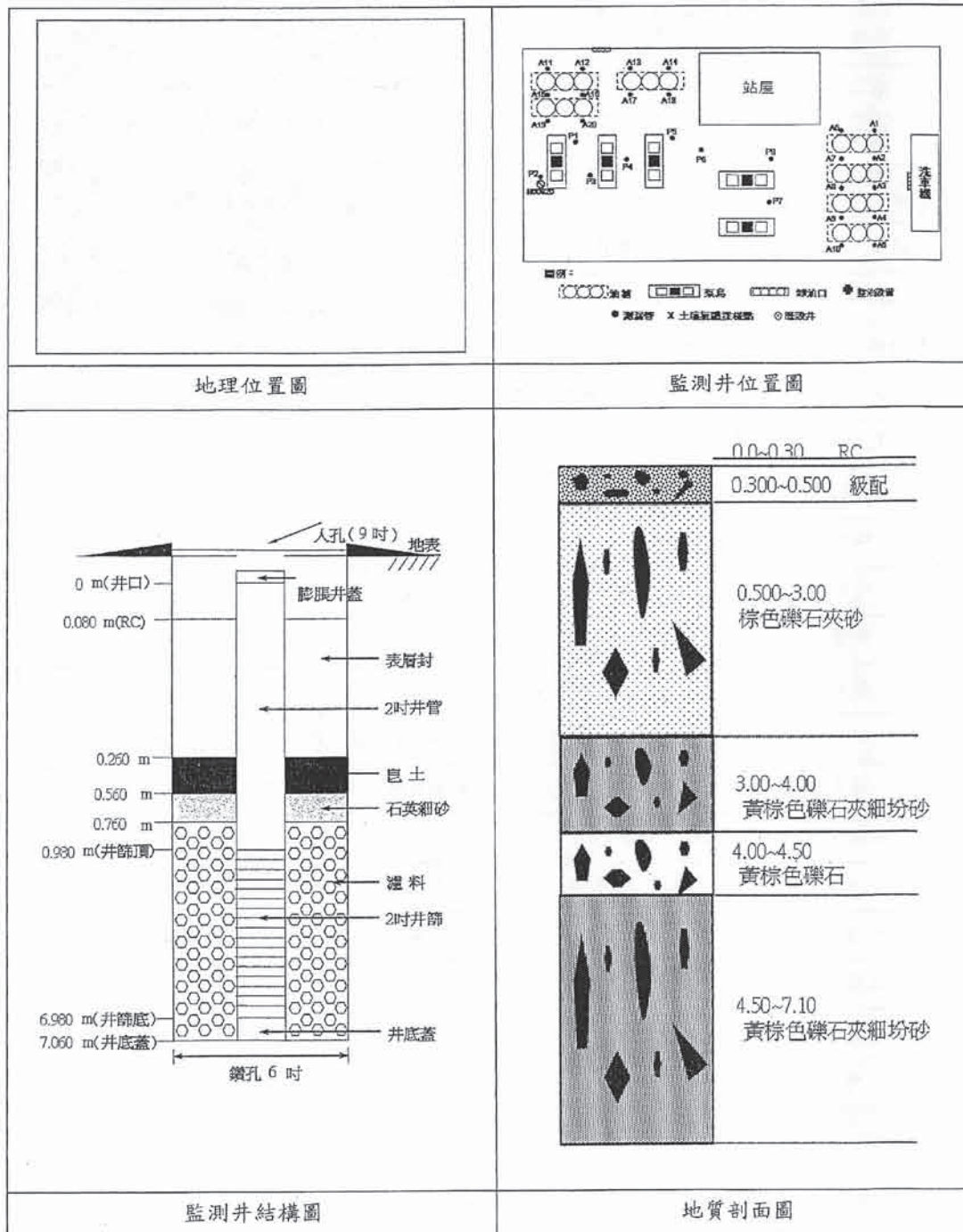


桃園縣 龍岡加油站 監測井資料卡(正面)



井號	H00620(01)	
站名	龍岡加油站	
性質	場置性	
類別 (選場置性續填本欄)	加油站監測井	
設置日期	民國101年09月14日	
管理單位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民國101年09月14日
聯絡電話	03-3386021	監測井照片
地址	桃園縣中壢市環中東路二段659號	
監測井基本資料	監測井目的	查證污染
	監測井形式	隱藏式
	設井工法	鑽堡
	井篩區間	0.98 ~ 9.98 公尺(距井頂深度)
	井管型式	PVC、Schedule 40
	井篩型式	PVC、Schedule 40
	井深	7.06 公尺(距井頂深度)，量測日期：民國101年09月14日
	井頂高程	147 公尺(海拔高程)，量測日期：民國101年09月14日
	高程測量方式	DGPS測量
	地下水位	3.574 公尺(距井頂深度)，量測日期：民國101年09月14日
	水力傳導係數	3.18E-06 公分/秒，量測日期：民國101年09月14日
	二度分帶座標	TWD97 E(X) 273229 , N(Y) 2759657
	設井計畫名稱	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計畫(第七期)(甲)
施工廠商	中興工	

桃園縣 龍岡加油站 監測井資料卡(反面)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下水水質分析結果表

計畫名稱：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計畫(第七期)(甲)(PJ10058-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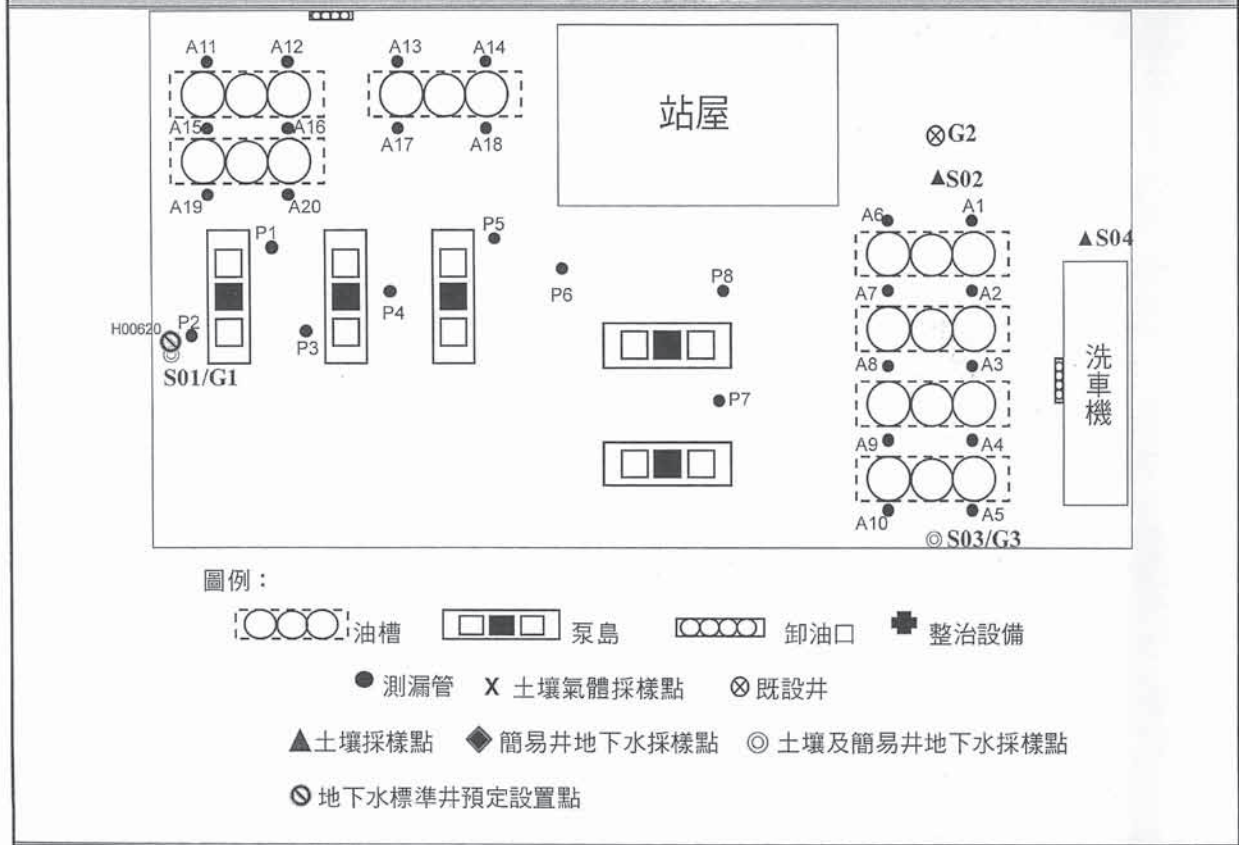
場址名稱：桃園縣龍岡加油站

採樣日期：101.09.25

序號	分析項目	單位	定 量 偵測極限	地下水污染 管制標準	LG-GS-H26-MW1
					H00620
1	總酚	mg/L	0.028 ¹¹	0.14	<0.0050
2	氯甲烷	mg/L	0.001	0.30	<0.02*
3	氯乙烷	mg/L	0.001	0.020	<0.02*
4	1,1-二氯乙烷	mg/L	0.001	0.070	<0.02*
5	二氯甲烷	mg/L	0.001	0.050	<0.02*
6	反-1,2-二氯乙烷	mg/L	0.001	1.0	<0.02*
7	1,1-二氯乙烷	mg/L	0.001	8.5	<0.02*
8	順-1,2-二氯乙烷	mg/L	0.001	0.70	<0.02*
9	氯仿	mg/L	0.001	1.0	<0.02*
10	1,2-二氯乙烷	mg/L	0.001	0.050	<0.02*
11	苯	mg/L	0.001	0.050	0.252
12	四氯化碳	mg/L	0.001	0.050	<0.02*
13	三氯乙烷	mg/L	0.001	0.050	<0.02*
14	甲苯	mg/L	0.001	10	0.428
15	1,1,2-三氯乙烷	mg/L	0.001	0.050	<0.02*
16	四氯乙烷	mg/L	0.001	0.050	<0.02*
17	氯苯	mg/L	0.001	1.0	<0.02*
18	乙苯	mg/L	0.001	7.0	0.180
19	間,對-二甲苯	mg/L	0.002	—	0.419
20	鄰-二甲苯	mg/L	0.001	—	0.173
21	二甲苯 ¹²	mg/L	0.003	100	0.592
22	1,4-二氯苯	mg/L	0.001	0.75	<0.02*
23	萘	mg/L	0.001	0.40	<0.02*
24	甲基第三丁基醚	mg/L	0.001	—	0.794
25	TPH-d	mg/L	0.010 ¹¹	10	ND

- 註：1.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環保署公告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2.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參考來源為行政院環保署於100年02月10日環署土字第1000010141號令發布之「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中第二類之標準。
 3.間,對-二甲苯與鄰-二甲苯均為二甲苯之異構物。
 4.總酚及TPH-d分析項目為方法偵測極限。
 5."*"表示該樣品經稀釋20倍後進行分析，當檢測值為ND時，分析結果以小於"定量偵測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6.陰影框體表示測值達到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4.0 場址採樣示意圖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30700042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蘆竹鄉新庄子段 1038、1076、1964、1965-1 地號、蘆竹鄉內興段 123、124、128、131、302、303、311、312 地號及大園鄉五塊厝段下埔小段 803、816、709 地號等 15 筆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本府分別以 102 年 3 月 20 日府環水字第 10207011663 號、102 年 5 月 31 日府環水字第 1020702841 號、101 年 3 月 8 日府環水字第 1010700842、102 年 5 月 31 日府環水字第 1020702835 號、101 年 3 月 2 日府環水字第 1010700518 號公告旨述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桃園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改善計畫（甲）」及「桃園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改善計畫（乙）」，於 102 年 11 月 19、20 日執行「桃園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改善計畫監督及驗證工作」進行驗證後，土壤中重金屬項目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 10300122911 號

附件：

主旨：家珍小吃（負責人：黃○○）廢止商業登記案，業經本府通知陳述意見，茲以通知函交郵局投遞，惟因該號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及第 80 條。

公告事項：本府 102 年 12 月 25 日府商登字第 1020317837 號函通知函正本現由本府工商發展局工商登記科保管，受通知人得具身分證文件，代理人兼具委任書，逕向本府領取。

縣長 吳志揚 出國

副縣長 黃宏斌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環事字第 1031600579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尚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03 年度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永續經營管理推動計畫」。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暨廢棄物清理法第 7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執行事項：

- (一) 辦理本縣環保科技園區進駐廠商 / 研究機構管理服務 (含定期查核輔導) 。
- (二) 辦理本縣環保科技園區事業廢棄物建置基線資料及申報流向勾稽管制作業。
- (三) 辦理本縣環保科技園區研發大樓招商作業。
- (四) 申請進駐廠商 / 研究機構輔導及審查作業。
- (五) 辦理本縣環保科技園區研發大樓行政庶務管理工作。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通告。

三、委託期間自 102 年 12 月 31 日至 103 年 5 月 30 日止。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彭存偉先生，
電話：03-3386021 分機 1512。

縣長 吳志揚 出國

副縣長 黃宏斌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 102031856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轄內禁止燃放爆竹煙火管制區域。

依據：本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

公告事項：

一、本縣升格後人口驟增，建築物林立，燃放爆竹煙火除影響公共安寧外，甚者恐有致生火災及人員傷亡之虞，故為維護公安，公告禁止燃放爆竹煙火管制區域如下：

- (一) 中正藝文特區廣場：桃園縣桃園市新埔六街、南平路、中正路、同德六街內方形範圍包含周邊道路。
- (二) 龜山鄉中正公園：桃園縣龜山鄉自強北路上之公園。
- (三) 虎頭山環保公園：桃園縣龜山鄉成功路三段往林口方向路上之公園。

二、管制區域限制範圍平面圖如附件。

縣長 吳志揚 出國

副縣長 黃宏斌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30020975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黃正茂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黃正茂
- 二、證書字號：(85) 台內地登字第 018413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3) 桃縣地字第 001932 號
- 四、事務所名稱：黃正茂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同德六街 158 巷 5 號 8 樓

縣長 吳志揚 出國

副縣長 黃宏斌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社發字第 10300125552 號

附件：

主旨：桃園縣卓越教育交流協會、桃園縣公共利益圖騰音樂協進會因會務停頓違反人民團體法，經本府予以警告並限期陳述意見及改選，函送仍無法完成招領，依行政程序法 78 條、81 條及 82 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完成通知及送達之程序。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 78 條、81 條、82 條及人民團體法 58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查旨揭協會已逾 1 年以上未依法召開會員大會，經本府 102 年 5 月 6 日府社發字第 1020104946 號函請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改選，前函經雙掛號郵寄會址所在地，惟遭郵局以「遷移不明」為由退回。
- 二、請旨揭協會儘速依法召開理事會、監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等法定會議，並於公告期滿後 2 個月內完成改選事宜。
- 三、公告期間：20 日（自公告張貼之日起）。
- 四、旨揭行政處分書存放本府社會局社會發展科（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4 樓），受處分單位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得於上班時間內隨時前往領取。

縣長 吳志揚 出國

副縣長 黃宏斌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社發字第 10300133491 號

附件：

主旨：桃園縣桃園市景福新民老街商圈發展協會、桃園縣公共利益人力資源協進會因會務停頓違反人民團體法，經本府予以警告並限期陳述意見及改選，函送仍無法完成招領，依行政程序法 78 條、81 條及 82 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完成通知及送達之程序。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 78 條、81 條、82 條及人民團體法 58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查旨揭協會已逾 1 年以上未依法召開會員大會，經本府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府社發字第 1020106026 號函請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改選，前函經雙掛號郵寄會址所在地，惟遭郵局以「遷移不明」為由退回。
- 二、請旨揭協會儘速依法召開理事會、監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等法定會議，並於公告期滿後 2 個月內完成改選事宜。
- 三、公告期間：20 日（自公告張貼之日起）
- 四、旨揭行政處分書存放本府社會局社會發展科（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4 樓），受處分單位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得於上班時間內隨時前往領取。

縣長 吳志揚 出國

副縣長 黃宏斌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社發字第 10300125553 號

附件：

主旨：桃園縣消防研究發展協會、桃園縣楊梅鎮客家歌謠文化協會、桃園縣美容美髮藝術教育協會、桃園縣客家聯合扶濟發展會因會務停頓違反人民團體法，經本府予以警告並限期陳述意見及改選，函送仍無法完成招領，依行政程序法 78 條、81 條及 82 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完成通知及送達之程序。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 78 條、81 條、82 條及人民團體法 58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查旨揭協會務停頓或未運作達 3 年以上，經本府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府社發字第 1020104889 號函請於到 30 日內提具改善計畫，前函經雙掛號郵寄會址所在地，惟遭郵局以「遷移不明」為由退回。
- 二、請旨揭協會儘速依法召開理事會、監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等法定會議，並於公告期滿後 2 個月內完成改選事宜。
- 三、公告期間：20 日（自公告張貼之日起）。
- 四、旨揭行政處分書存放本府社會局社會發展科（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4 樓），受處分單位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得於上班時間內隨時前往領取。

縣長 吳志揚 出國

副縣長 黃宏斌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 10300248171 號

附件：

主旨：「巴陵大旅社（負責人：林○○）」、「力安企業社（負責人：邱○○）」及「德商店（負責人：黃○○）」廢止商業登記案，業經本府通知陳述意見，茲以通知函交郵局投遞，惟因該號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及第 80 條。

公告事項：本府 102 年 11 月 26 日府商登字第 1020291673 號通知函正本現由本府工商發展局工商登記科保管，受通知人得具身分證明文件，代理人兼具委任書，逕向本府領取。

縣長 吳志揚

閩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 10300270591 號

附件：

主旨：「上駿企業社（負責人：邱○○）」、「成鋼工程行（負責人：莊○○）」廢止商業登記案，業經本府通知陳述意見，茲以通知函交郵局投遞，惟因該號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及第 80 條。

公告事項：本府 103 年 1 月 10 日府商登字第 1030008579 號函通知函正本現由本府工商發展局工商登記科保管，受通知人得具身分證明文件，代理人兼具委任書，逕向本府領取。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 10300271021 號

附件：

主旨：強康企業社（負責人：康○○）廢止商業登記案，業經本府通知陳述意見，茲以通知函交郵局投遞，惟因該號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及第 80 條。

公告事項：本府 103 年 1 月 23 日府商登字第 1030019938 號函通知函正本現由本府工商發展局工商登記科保管，受通知人得具身分證明文件，代理人兼具委任書，逕向本府領取。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10300283391 號

附件：指定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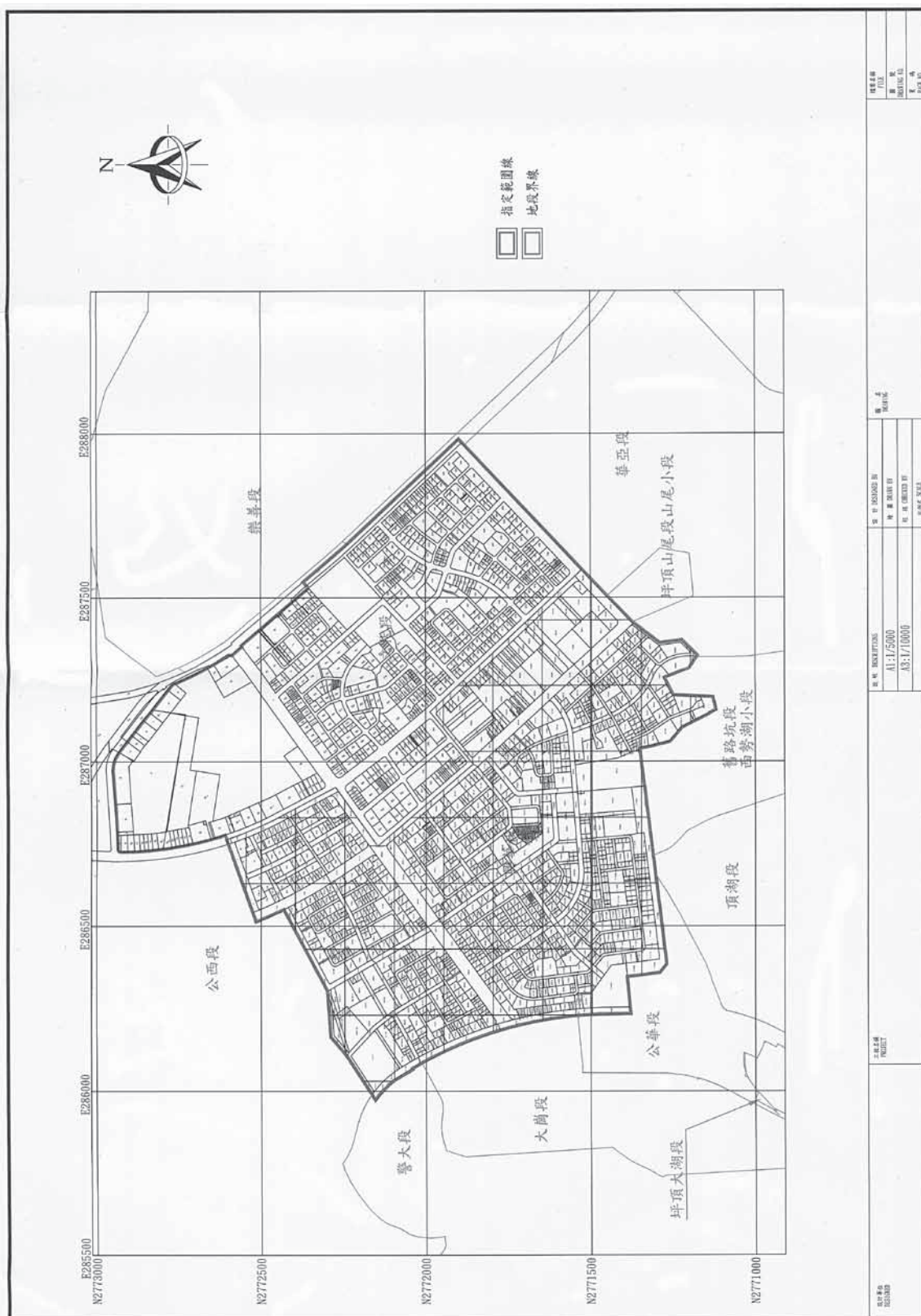
主旨：指定本縣龜山鄉文化段（部分）及興華段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申請新建、增建或改建應設置滯洪設施。

依據：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及桃園縣都市計畫地區劃出山坡地範圍滯洪設施設置標準第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地區建築物之建造應設置滯洪設施，並依桃園縣都市計畫地區劃出山坡地範圍滯洪設施設置標準辦理。但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指定範圍：本縣龜山鄉文化段部分地區及興華段全段範圍，如後附指定範圍圖。實施地區地籍清冊於行政院核定本區劃出山坡地範圍時公告之。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1030029115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羅有興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羅有興。
- 二、身分證字號：H12211*****。
- 三、開業證字號：桃縣建開證字第 I000084 號。
- 四、事務所名稱：羅有興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南福街 186 巷 58 號 4 樓。
- 六、建築師證書：96 年 5 月 10 日建證字第 5237 號。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300274031 號

附件：10205 保管款清冊 1 份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得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款及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縣政府－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 302 專戶。
- 三、保管處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75 號。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止 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列印日期:103年02月10日

單位:平方公尺;元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權利人/利害關係人			標售價金	代收款項			保管款序號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地/建號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金		
HA0800000108	龜山鄉 下湖段	1084-0000	529.05		60/420	黃 0	*HA0047410	桃園縣龜山鄉	248,008	64,515	12,400	1,240	169,853	103110001
HA0800000111	龜山鄉 南美	0009-0000	141.93		全部 1/1	洪 00	*HA0031246	桃園區蘆竹鄉	7,688,632	1,627,800	384,432	38,443	5,637,957	103110002
HA0800000146	龜山鄉 下湖段	1084-0000	529.05		60/420	黃 0	*HA0047411	桃園縣龜山鄉	248,008	64,515	12,400	1,240	169,853	103110003
HA0800000147	龜山鄉 下湖段	1084-0000	529.05		60/420	黃 0	*HA0047412	桃園縣龜山鄉	248,008	64,515	12,400	1,240	169,853	103110004
HA0800000148	龜山鄉 下湖段	1084-0000	529.05		60/420	黃 0	*HA0047413	桃園縣龜山鄉	248,008	64,515	12,400	1,240	169,853	103110005
HA0800000149	龜山鄉 下湖段	1084-0000	529.05		60/420	黃 0	*HA0047414	桃園縣龜山鄉	248,008	64,515	12,400	1,240	169,853	103110006
HA0800000178	龜山鄉 塔寮坑段	0030-0000	771.00		24/120	黃 0	*HA0042511	桃園縣龜山鄉	1,289,300	342,431	64,465	6,447	875,957	103110007
HA0800000439	桃園市 桃園段	0034-0002	24.00		215/100000	李 0	*HA0082418	新竹州桃園郡	11,222	2,885	561	56	7,920	103110008
HA0800000440	桃園市 桃園段	0034-0002	24.00		215/100000	黃 00	*HA0082438	新竹州桃園郡	11,222	2,817	561	56	7,988	103110009
HA0800000441	桃園市 桃園段	0034-0002	24.00		108/100000	賴 00	*HA0082445	新竹州桃園郡	11,222	1,313	561	56	9,292	103110010
HA0800000442	桃園市 桃園段	0035-0000	388.00		215/100000	李 00	*HA0082488	新竹州桃園郡	161,222	43,418	8,061	806	108,937	103110011
HA0800000443	桃園市 桃園段	0035-0000	388.00		215/100000	黃 00	*HA0082508	新竹州桃園郡	161,222	42,288	8,061	806	110,057	103110012
HA0800000444	桃園市 桃園段	0035-0000	388.00		108/100000	賴 00	*HA0082515	新竹州桃園郡	81,500	21,244	4,075	408	55,773	103110013
HA0800000482	龜山鄉 塔寮坑段	0031-0021	9.00		全部 1/1	簡 00	*HA0042535	桃園縣龜山鄉	79,200	18,804	3,960	396	56,240	103110014
HA0800000626	龜山鄉 南美	0204-0000	178.22		12/144	陳 00	*HA0031224	海山區中和鄉	642,953	176,825	32,148	3,215	430,775	103110015
HA0800000664	龜山鄉 龜子坑段	0105-0000	645.00		1/6	魏 0	*HA0049842	桃園縣龜山鄉	766,000	217,214	38,300	3,830	506,656	103110016
HA0800000665	龜山鄉 龜子坑段	0106-0000	310.00		1/6	魏 0	*HA0049848	桃園縣龜山鄉	70,000	19,397	3,500	350	46,753	103110017
HC0800000029	大溪鎮 三層段	0842-0000	73.00		1/2	陳 00	*HC0036756		102,500	13,523	5,125	513	83,339	103110018
HC0800000030	大溪鎮 三層段	0842-0000	73.00		1/2	陳 00	*HC0036773		102,500	13,523	5,125	513	83,339	103110019
HC0800000047	大溪鎮 和平段	0249-0000	66.00		全部 1/1	蔡 00	*HC0003413	基隆區基隆鎮	1,254,000	348,801	62,700	6,270	836,229	103110020
HC0800000049	大溪鎮 中庄段	0205-0001	126.00		9/18	鄭 00	*HC0035469	海山區鶯歌街	670,000	180,455	33,500	3,350	452,695	103110021
HC0800000051	大溪鎮 內湖段	0219-0001	376.00		1/3	邱 00	*HC0065655	宜蘭區礁溪鄉	1,369,999	326,149	68,500	6,850	968,500	103110022



桃園縣政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列印日期:103年02月10日

單位:平方公尺;元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權利人/利害關係人		標售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總額	保管款字號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住址	應納稅款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費			
HC0800000052	大溪鎮	0219-0001 內柳段內柳小段	376.00	邱 00	*HC00065656	宜蘭區礁溪鄉	326,149	74,500	7,450	1,061,900	103110023	
HC0800000177	大溪鎮	0186-0000 中庄段中庄街小段	233.00	新 0	*HC0034292	大溪區大溪鎮	198,346	40,560	4,056	568,238	103110024	
HC0800000178	大溪鎮	0186-0000 中庄段中庄街小段	233.00	新 0	*HC0034291	大溪區大溪鎮	198,346	40,560	4,056	568,238	103110025	
HC0800000179	大溪鎮	0186-0000 中庄段中庄街小段	233.00	新 0	*HC0034290	大溪區大溪鎮	198,346	40,560	4,056	568,238	103110026	
HC0800000285	大溪鎮	0287-0000 和平段	157.00	張 0000	*HC0003145	台北市板橋區	394,119	74,575	7,458	1,015,348	103110027	
HC0800000371	大溪鎮	0400-0001 田心子段下田心子小段	349.00	廖 000	*HC00087943	大溪區大溪鎮	155,087	37,614	3,761	555,818	103110028	
HC0800000454	大溪鎮	0243-0000 和平段	96.00	陳 000	*HC0003240	大溪區大溪鎮	484,922	91,700	9,170	1,248,208	103110029	
HC0800000465	大溪鎮	0244-0000 和平段	45.00	陳 000	*HC0003254	大溪區大溪鎮	227,308	43,250	4,325	590,117	103110030	
HC0800000467	大溪鎮	0282-0000 和平段	173.00	蔡 00	*HC0002836	大溪區大溪鎮	868,568	164,350	16,435	2,237,648	103110031	
HC0800000468	大溪鎮	0287-0000 和平段	157.00	沈 0	*HC0002986	大溪區大溪鎮	396,123	74,575	7,458	1,013,344	103110032	
HC0800000470	大溪鎮	0315-0000 和平段	62.00	簡 00	*HC0003715	大溪區大溪鎮	202,801	50,000	5,000	742,199	103110033	
HC0800000472	大溪鎮	0353-0000 和平段	285.00	洪 00	*HC0003286	大溪區大溪鎮	440,119	109,092	10,909	1,521,713	103110034	
HC0800000725	大溪鎮	0219-0001 內柳段內柳小段	376.00	邱可添	*HC00065654	宜蘭區礁溪鄉	326,149	68,500	6,850	968,500	103110035	
HC0800000726	大溪鎮	0150-0000 內柳段下底小段	2,153.00	李 00	*HC00063483	大溪區大溪鎮	233,857	43,100	4,310	580,733	103110036	
HC1400000003	大溪鎮	0369-0001 中庄段中庄街小段	194.00	有 00	*HC0033633		3,064,540	153,227	15,323	2,102,704	103110058	
HC1400000011	大溪鎮	0193-0000 烏塗置段	210.00	公證印心堂	*HC0075028		402,280	93,700	20,114	286,455	103110059	
HC1400000029	大溪鎮	1484-0002 烏塗置段	92.00	印心堂配音佛祖	*HC0077158		201,000	40,925	10,050	149,020	103110060	
HC1400000040	大溪鎮	0001-0000 內柳段內柳小段	863.00	太子爺	*HC00085915		2,762,000	138,100	13,810	1,891,700	103110061	
HC1400000041	大溪鎮	0002-0000 內柳段內柳小段	287.00	太子爺	*HC00086036		855,000	222,260	42,750	585,715	103110062	
HC1400000053	大溪鎮	0065-0001 缺子段缺子小段	139.00	徐 00	*HC0079038		2,008,000	482,115	100,400	1,415,445	103110063	
HC1400000061	大溪鎮	0081-0000 埔頂段	50.00	有 00	*HC0092501		2,121,000	548,682	106,050	1,455,663	103110064	
HC1400000068	大溪鎮	0239-0000 南興段南興小段	306.00	吳 00	*HC00060598		959,310	286,583	47,966	619,964	103110065	

桃園縣政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列印日期:103年02月10日

單位:平方公尺;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 103年01月23日			保管公告日期:103年02月10日			通知送達日期:103年02月10日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權利範圍	權利人/利害關係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總額	保管款 字號	備 註	
	鄉鎮市區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住址	應納稅款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金
HC1400000080	龍潭鄉	夜小段 竹篙子段	0170-0000	851.00	竹篙子坑疏	*HC0021611		2,000,000	378,164	100,000	10,000	1,511,836	103110066	
HC1400000081	龍潭鄉	竹篙子段	0170-0001	824.00	竹篙子坑疏	*HC0021612		2,050,000	366,165	102,500	10,250	1,571,085	103110067	
HC1400000082	龍潭鄉	竹篙子段	0170-0002	487.00	竹篙子坑疏	*HC0021611		1,050,000	207,524	52,500	5,250	784,726	103110068	
HC1400000116	龍潭鄉	北龍段	0351-0000	217.09	文嘉裕	*HC0058115		9,009,138	2,008,709	450,457	45,046	6,504,926	103110069	
HC1400000118	龍潭鄉	龍華段	0486-0000	171.59	文光社	*HC0017125		9,106,666	2,281,716	455,333	45,533	6,324,084	103110070	
HC1400000119	龍潭鄉	龍華段	0486-0001	5.46	文光社	*HC0017125		296,666	72,604	14,833	1,483	207,746	103110071	
HC1400000120	龍潭鄉	龍華段	0486-0002	10.45	文光社	*HC0017125		558,888	138,958	27,944	2,794	389,192	103110072	
HC1400000126	大溪鎮	仁善段	1346-0000	258.86	藍 00	*HC9001150		17,288,000	1,008,290	864,400	86,440	15,328,870	103110073	
HC1400000127	大溪鎮	仁善段	1360-0000	576.07	藍 00	*HC9001150		25,066,889	2,169,077	1,253,344	125,334	21,519,134	103110074	
HC1400000128	大溪鎮	仁善段	1365-0000	123.73	藍 00	*HC9001150		6,520,000	470,694	326,000	32,600	5,690,706	103110075	
HC1400000129	大溪鎮	仁善段	1381-0000	321.06	藍 00	*HC9001150		15,600,000	1,263,923	780,000	78,000	13,478,077	103110076	
HE0800000061	蘆竹鄉	錦中段	0170-0000	189.37	黃 0	*HE0134800	桃園縣蘆竹鄉	718,000	189,087	35,900	3,590	489,423	103110077	
HE0800000066	蘆竹鄉	水尾段	0397-0000	2,677.19	呂 00	*HE0147716	桃園縣大溪鎮	5,855,000	1,480,470	292,750	29,275	4,052,505	103110078	
HE0800000067	蘆竹鄉	水尾段	0544-0000	1,620.13	呂 00	*HE0147911	桃園縣大溪鎮	3,583,000	895,923	179,150	17,915	2,490,012	103110079	
HE0800000068	蘆竹鄉	水尾段	0816-0000	260.05	呂 00	*HE0148061	桃園縣大溪區	619,000	143,806	30,950	3,095	441,149	103110080	
HE0800000066	大園鄉	圳頭段 後鄰小段	0368-0000	1,980.00	郭 00	*HE0104804	桃園區桃園鎮	17,459	4,317	873	87	12,182	103110087	
HE0800000065	大園鄉	圳頭段 後鄰小段	0369-0000	1,830.00	郭 00	*HE0104851	桃園縣大園鄉	65,050	15,960	3,253	325	45,512	103110088	
HE0800000066	大園鄉	圳頭段 後鄰小段	0369-0000	1,830.00	郭 00	*HE0104852	桃園縣桃園市	17,013	3,990	851	85	12,087	103110089	
HE0800000067	大園鄉	圳頭段 後鄰小段	0369-0000	1,830.00	郭 00	*HE0104854	桃園縣大園鄉	65,050	15,960	3,253	325	45,512	103110090	
HE0800000068	大園鄉	圳頭段 後鄰小段	0369-0000	1,830.00	郭 00	*HE0104856	桃園縣大園鄉	65,050	15,960	3,253	325	45,512	103110091	
HE0800000069	大園鄉	圳頭段 後鄰小段	0369-0000	1,830.00	郭 000	*HE0104857	桃園縣大園鄉	65,050	15,960	3,253	325	45,512	103110092	
HE0800000070	大園鄉	圳頭段 後鄰小段	0369-0000	1,830.00	郭 000	*HE0104858	桃園縣大園鄉	65,050	15,960	3,253	325	45,512	103110093	
HE0800000071	大園鄉	圳頭段 後鄰小段	0369-0000	1,830.00	郭 000	*HE0104860	桃園縣大園鄉	65,050	15,960	3,253	325	45,512	103110094	



桃園縣政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列印日期:103年02月10日

保管款儲存日期:103年01月23日

保管公告日期:103年02月10日

通知送達日期:103年02月10日

單位:平方公尺;元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權利人/利害關係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總額	保管款 字號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金			
HE0800000672	大園鄉	圳墘頭段 後鄰小段	0369-0000	1,830.00	郭O	*HE0104871	桃園區大園鄉大牛欄字大牛欄41	15,960	3,253	325	45,512	103110045	
HE0800000673	大園鄉	圳墘頭段 後鄰小段	0369-0000	1,830.00	郭O	*HE0104877	桃園縣大園鄉	15,960	3,253	325	45,512	103110046	
HE0800000674	大園鄉	圳墘頭段 後鄰小段	0369-0000	1,830.00	郭O	*HE0104880	桃園縣大園鄉	15,638	3,253	325	45,834	103110047	
HE0800000675	大園鄉	圳墘頭段 後鄰小段	0371-0000	2,542.00	郭O	*HE0104943	桃園區大園鄉	22,169	4,499	450	62,852	103110048	
HE0800000676	大園鄉	圳墘頭段 後鄰小段	0371-0000	2,542.00	郭O	*HE0104944	桃園區桃園鎮	5,543	1,162	116	16,422	103110049	
HE0800000677	大園鄉	圳墘頭段 後鄰小段	0371-0000	2,542.00	郭O	*HE0104945	桃園區大園鄉	22,169	4,499	450	62,852	103110050	
HE0800000678	大園鄉	圳墘頭段 後鄰小段	0371-0000	2,542.00	郭O	*HE0104946	桃園區大園鄉	22,169	4,499	450	62,852	103110051	
HE0800000679	大園鄉	圳墘頭段 後鄰小段	0371-0000	2,542.00	郭O	*HE0104948	桃園區大園鄉	22,169	4,499	450	62,852	103110052	
HE0800000680	大園鄉	圳墘頭段 後鄰小段	0371-0000	2,542.00	郭O	*HE0104949	桃園區大園鄉	22,169	4,499	450	62,852	103110053	
HE0800000681	大園鄉	圳墘頭段 後鄰小段	0371-0000	2,542.00	郭O	*HE0104951	桃園區大園鄉	22,169	4,499	450	62,852	103110054	
HE0800000682	大園鄉	圳墘頭段 後鄰小段	0371-0000	2,542.00	郭O	*HE0104955	桃園區大園鄉	22,169	4,499	450	62,852	103110055	
HE0800000683	大園鄉	圳墘頭段 後鄰小段	0371-0000	2,542.00	郭O	*HE0104957	桃園區大園鄉	22,169	4,499	450	62,852	103110056	
HE0800000684	大園鄉	圳墘頭段 後鄰小段	0371-0000	2,542.00	郭O	*HE0104958	桃園區大園鄉	21,722	4,499	450	63,259	103110057	
HE0800000002	蘆竹鄉	蘆興段	0387-0000	276.22	戴O	*HE0171306	桃園縣大園鄉	15,411	4,780	478	74,931	103110081	
HE0800000003	蘆竹鄉	蘆興段	0387-0000	276.22	戴O	*HE0171303	桃園縣大園鄉	15,411	4,780	478	74,931	103110082	
HE0800000004	蘆竹鄉	蘆興段	0387-0000	276.22	戴O	*HE0171305	桃園縣大園鄉	15,411	4,780	478	74,931	103110083	
HE0800000007	蘆竹鄉	新福段	0173-0000	166.44	景O	*HE0161713	桃園縣中壢市	106,007	37,100	3,710	592,183	103110084	
HE0800000009	蘆竹鄉	開南段	0498-0000	323.44	陳O	*HE0156149	桃園縣蘆竹鄉	651,172	258,430	25,843	4,233,155	103110085	
HC0800000139	大溪鎮	和平段	0250-0000	125.00	藍O	*HC0003785	桃園縣八景鄉					沒入保證金238,000元 存支編號:103130003	
HC1400000083	龍潭鄉	竹篙子段	0170-0003	26.00	竹篙子坑施	*HC0021611						沒入保證金14,000元 存支編號:103130001	
HC1400000084	龍潭鄉	竹篙子段	0170-0004	36.00	竹篙子坑施	*HC0021611						沒入保證金21,000元 存支編號:103130002	
合計:土地88 筆;保管價金總計新臺幣 120,117,918.00 元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 1030005254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劉○○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在桃園縣桃園市文中路國道二號橋下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 1 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縣政府公報發行後 20 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51 號 5 樓、電話 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何欣怡）。

局長 黎文明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 1030002546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 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暨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81 條及 82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 102 年 12 月 30 日至 103 年 1 月 24 日，批號 Y1030107 共 1100 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 7 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逕行舉發。

局長 高邦基

刊名：桃園縣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編者：桃園縣政府秘書處

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話：(03)3376697

網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3 年 2 月

創刊年月：67 年 9 月

定價：非賣品

縣政活動預告

2014 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

—桃園站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官網

活動期間：2014/03/10

活動地點：桃園縣內

洽詢專線：03-3322101



103 年婦女節系列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活動時間：2014/03/03~21

活動地點：桃園縣政府一樓大廳、B2 大禮堂、中壢中正公園

洽詢專線：03-3322101



103 年全中運在桃園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活動時間：2014/04/19~24

活動地點：桃園縣體育館等

洽詢專線：03-3322101



桃園縣客家文化館假日廣場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

活動時間：2014 年 3 月每週六、日

活動地點：桃園縣客家文化館戶外廣場

洽詢專線：03-4096682



愛與祥和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LINE官方帳號
GPN：2006700034